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0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席旗

選任辯護人 張淳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自字第7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張席旗（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

誹謗內容必須要一般人能從該內容足以知悉被毀謗的對象才能成立。以本案來說，單純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貼文（下稱本案貼文）內容觀之，必須參考司法院檢索系統資料及經濟部登記資料、另案判決等資料，互相對照後，才知悉貼文內容所指對象為何人，一般人是無法從如此之內容即可知悉所指對象是自訴人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再者，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025號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389號起訴書，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536號刑事判決，可知自訴人跟其代表人張恩睿因有股東會繳納股款不實之的情況，一再遭檢察官起訴、法院判刑，是自訴人之股東沒有實際繳納款的情況，是不斷發生的，自訴人確實有構成空殼公司的狀況，故自訴人確實有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形成空殼公司之情形，且

其已妨害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主管機關對公司監督的正確性，增加潛在之交易風險，影響社會經濟穩定度，屬可受公評之事；且自訴人或其代表人尚有多件包括違反商業會計法、逃漏稅捐、偽造文書等案件，可證明自訴人名譽並不會因被告貼文而毀損，也可證明被告所述為真。況以自訴人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名義於司法判決系統查詢，可知自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涉及包括違反商業會計法、逃漏稅捐、偽造文書及詐欺等多件刑事案件，亦涉及多件返還借款、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顯然自訴人之名譽並不會因被告之貼文而有所貶損。另被告歷次貼文內容大致相同，時間亦相近，如認被告有罪，其行為應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等語。

三、經查：

- (一)原審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明：(1)依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之供述，被告已自承其在本案貼文中所稱「公司」係指自訴人；且被告一開始在本案貼文中即以「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為指摘對象，公司設立地點與代表人姓氏均與自訴人相同，全文語意連貫，就提及公司之部分，並未以其他公司名稱或特徵加以區別，客觀上已足使瀏覽貼文之第三人依據公司設立地點、公司代表人之姓氏及公開之民事裁判結果等，推知被告指摘之具體對象為自訴人，應無疑義，因認被告辯稱其之貼文對象非指自訴人，而係指自訴人之公司負責人張恩睿、泰國寶盛公司或另一家泰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云云，顯非事後卸責之詞而不足憑採。(2)依本案貼文內容，被告逕以「空殼公司」指稱自訴人，已具貶意，且其接續指摘該公司使用偽造之工廠證照、跟員工借貸不還、繼續經營騙錢等具體負面情事，直指自訴人之公司經營、財務、信用等各方面之狀況均屬惡劣，依一般社會通念，確實足以貶抑自訴人之社會評價。被告在臉書網站公開張貼上開貼文，供多數人瀏覽，主觀上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及散布文字誹謗之意思，應堪認定。(3)再就被告主張

其張貼之內容均係事實之辯解，說明無從採信之理由。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另原判決已敘明如附表編號5所示貼文與附表編號6所示貼文，時間相距逾1個月，顯然時空有異，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其認事用法，亦無違誤之處。

(二)被告在是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個人臉書網站頁面，以其之本名「張席旗」為暱稱，公開張貼本案貼文，則與被告認識之親友、共事之朋友或知悉自訴人業務之人，自可從貼文內容得知其所指之對象為自訴人，甚且因觀看本案貼文而產生興趣之一般人，如依貼文所揭示之內容，在搜尋網站及依公開之民事裁判結果搜尋，亦能得出其所指之對象應係指自訴人。是被告上訴意旨認為：一般人是無法從如此之內容即可知悉所指對象是自訴人云云，即難採信。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供稱：「（問：你在原審判決附表所張貼的內容：『一家台灣的空殼公司利用在泰國開一家工廠，用偽造的工廠取得泰國豐紡（TOYOTA）訂單，跟台灣工廠買材料不付款，用訂單跟台灣銀行貸款，不超過三億，還積欠員工薪資後非法解僱，經高等部分法院判決敗訴還是不還錢』、『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利用在泰國羅勇東海岸工業區開一家汽車零件加工工廠，用偽造的台灣製管工廠證照取得泰國豐紡（TOYOTA）訂單，也在這裡問一下豐紡是如何驗廠的，沒弊端嗎！依規定要有自己的工廠才能接豐紡的單，然後再跟台灣工廠買材料不付款，用訂單跟台灣銀行貸款，全部超過三億，還積欠員工薪資後非法解僱，經高等法院判決敗訴還是不還錢』等，這些內容，你有無去查證？）有。」、「（問：有無相關證明？）這個案件，張恩睿已經被起訴了，偽造公證人的簽章，因為那些訂單都是假的，他為了這些貸款，偽造了公證人的簽章，跟泰國、台灣的公司銀行貸款，這都有證據，我們有問過公證人了，泰國那邊會

計也證實這些都是他貸款用的，向我們詢問公證人是真的嗎，怎麼速度那麼快，公證人也說這些簽章是假的。」、「（問：此外，被告所張貼『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負責人是學院跟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宮博士生』、『此負責人全家都債信不良還用公司員工開設一家公司再轉給他80歲高齡母親當負責人，請問台灣的政府官員還有立法委員們，這樣的公司竟然還能被告答繼續經營騙錢，你們都是如此保護台灣勞工跟善良廠商嗎？…』等這些內容，你有去查證嗎？）有。」、「（問：有無相關證明？）他要對我自訴時，才開始還錢，空殼公司就是利用我的名字開了另一家公司，我被判刑，他又被另外起訴公司法、偽造公證人，都是這個案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是由被告之供述可知，其所指述或查證之對象均為自訴人之公司負責人張恩睿，而非自訴人。又被告上訴意旨所提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025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536號刑事判決，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025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犯罪情節，是張恩睿於股東繳納股款後，於查核簽證完畢再將之取回，此為我國常見之違法情事，但究與無實際營業之空殼公司並不相當；

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536號刑事判決之犯罪情節，是張恩睿基於逃漏營業稅捐及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不實，為自訴人逃漏營業稅捐，但此仍與無實際營業之空殼公司並不相當。另被告上訴意旨所提及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6389號起訴書，是起訴張恩睿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但此部分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審結。至於其他上證6至9是自訴人與其他案外人之給付票款、給付借款、給付薪資民事事件，然此為民事糾紛，亦難因此推論自訴人為空殼公司。是被告僅以上開司法文書即認自訴人為空殼公司，難認被告於發表上開言語時已盡其之基本查證義務，亦難認其之言論與事實相符。(四)被告在原判決

附表編號6之貼文敘述「昨天這家公司找兩位大律師約去勞工局調解，開出一個月還1萬的條件和解，以我對他的了解還一期就不會再還」，被告自行推測自訴人無清償誠意；但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供稱：「（問：〔提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24號、本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5號民事判決並告以要旨〕被告是否有收到寶禎公司依照上開民事判決所給付的金額？）判決時沒有收到，是後來自訴人提出本案告訴，到勞工委員會那邊，我跟他們說，已經判決了，我都沒有收到賠償，賠償也不是直接給我，是用聲請的方式直接匯入我的帳戶，一期匯1萬多元，目前已經匯完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足見自訴人確有依上開民事判決之內容給付，被告就雙方對於上開民事確定判決應如何履行尚在討論期間，即自行推論自訴人僅會給付一期而無給付誠意，結果亦與嗣後自訴人有依判決內容給付之事實不符，亦可證明被告對其之發言並無查證，僅憑其情緒之發言，而有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之情形。

四、被告固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猶憑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其上訴並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涂 村 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自字第7號

自 訴 人 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張恩睿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

賴嘉斌律師

陳珈容律師

謝文凱律師（嗣終止委任）

被 告 張席旗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席旗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席旗自民國101年7月19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禎公司），經寶禎公司派駐在位於泰國且代表人同一之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國寶盛公司），擔任經理一職，雙方於107年11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另有勞資糾紛。詎張席旗各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張席旗於附表編號1至5「張貼時間」欄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接續使用暱稱「張席旗」，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個人臉書網站頁面，公開張貼如附表編號1至5「張貼內容」欄所載文字之貼文，指摘、傳述足以毀損寶禎公司名譽之事。

(二)張席旗於附表編號6「張貼時間」欄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使用暱稱「張席旗」，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個人臉書網站頁面，公開張貼如附表編號6「張貼內容」欄所載文字之貼文，指摘、傳述足以毀損寶禎公司名譽之事。

二、案經寶禎公司提起自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管轄權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於訴訟繫屬後，不因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有所變動而受影響，此即管轄恆定原則。本案被告張席旗原居住在臺中市○○區，嗣於000年0月間方遷徙至屏東縣○○鄉等情，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53頁、第303頁），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9頁、第205頁），本院應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自訴人寶禎公司及被告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訴人及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復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為合法調查，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張貼如附表編號1至6所載貼文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散布文字誹謗犯行，辯稱：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貼文都沒有提到「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我的貼文指涉對象是自訴人之公司負責人張恩睿、泰國寶盛公司或另一家泰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非自訴人，且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貼文內容均為事實云云。經查：

(一)被告自101年7月19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自訴人，擔任經理一職；雙方於107年11月1日勞動契約終止後，另因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124號判決，自訴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5號判決部分廢棄後駁回被告在第一審之訴，於109年9月22日確定（下稱甲案）。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6「張貼時間」欄所示時間，使用暱稱「張席旗」，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個人臉書網站頁面，公開張貼如附表編號1至6「張貼內容」欄所載文字之貼文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與自訴人所為書面陳述相符（見本院卷一第7-18頁、第120頁），亦有甲案之歷審民事判決、被告之個人臉書網站頁面貼文截圖照片及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41頁、第55-61頁、第18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我寫的「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是指臺灣的自訴人，公司唯一客戶就是泰國寶盛公司，就是空殼公司。「用偽造的工廠證照」是因為自訴人在臺灣沒有工廠，用別家工廠的照片更名後去爭取訂單。「繼續經營騙錢」是指張恩睿，因為張恩睿和自訴人都有被法院判決過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5頁、第406-407頁、第410頁），足徵被告在貼文中所稱「公司」係指自訴人；且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貼文與卷附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截圖照片、自訴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甲案之歷審民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21-29頁、第53-61頁、第123頁）相互對照，被告一開始即以「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為指摘對象，文末又稱「這樣的公司」，雖均未明確記載自訴人之公司名稱，然公司設立地點與代表人姓氏均與自訴人相同，全文語意連貫，就提及公司之部分，並未以其他公司名稱或特徵加以區別，客觀上已足使瀏覽貼文之第三人依據公司設立地點、公司代表人之姓氏及公開之民事裁判結果等，推知被告指摘之具體對象為自訴人，應無疑義，不因被告主

觀上有兼指張恩睿個人或泰國寶盛公司之意思而異。被告矢口辯稱其貼文非指自訴人云云，無非事後卸責之詞而不可採。

(三)刑法上之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是具有足以損害被指述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始有誹謗行為可言。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之評價判斷，則可認為足以損害被指述人之名譽。而行為人對所指摘關於被害人之具體事實，足以損害被害人名譽有所認識，且知悉就其所認識之事加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的名譽，而指摘或傳述此事，即具有誹謗故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6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在多數人均得以瀏覽之網站上張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貼文，文中逕以「空殼公司」指稱自訴人，而「空殼公司」指徒具公司形式，但實際上並未營業，甚至被藉此用以從事向投資人訛詐財物之公司，已具貶意，其接續指摘公司使用偽造之工廠證照、跟員工借貸不還、繼續經營騙錢等具體負面情事，直指自訴人之公司經營、財務、信用等各方面之狀況均屬惡劣，依一般社會通念，確實足以貶抑自訴人之社會評價。

(四)按被告自陳大專肄業、長期受僱於自訴人等工作情形（見本院卷一第320-321頁、第406-409頁，本院卷二第100頁），及其於附表編號6所示貼文文末表示：「...請兩個大律師的目的應該是要收集證據告我損害名譽吧！」（見本院卷一第41頁）觀之，被告乃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且知悉其在臉書網站公開張貼如附表編號1至6所載文字之貼文，可供多數人瀏覽，有高度可能對自訴人之名譽造成負面影響，卻執意為之，其主觀上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及散布文字誹謗之意思，應堪認定。

(五)被告雖一再以其張貼內容均係事實為辯。然查：

-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自訴人有去爭取豐紡訂單（暫不論其所用名義為何），當時我在泰國做的是製造汽車零件，因為泰國很多東西買不到，所以會傳資料給臺中的公司，再從臺灣這邊送到泰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5頁、第406頁，本院卷二第100頁）；於甲案之第一審言詞辯論時陳稱：我當時工作地點在泰國，臺灣公司（即自訴人）和泰國公司（即泰國寶盛公司）股東都一樣，負責人都是張恩睿。我在泰國公司工作期間也有幫臺灣公司做機器採買、維修，因為泰國公司機器是從臺灣公司進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8頁），佐參自訴人所從事之事業包含批發業、國際貿易業，於109年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且有出口貨品之紀錄等情，有自訴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稅捐申報書、出口報單、銷貨明細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23-129頁、第140-145頁、第239-245頁、第249-252頁），與被告上開稱自訴人從事機器採買一節相合，尚難認自訴人全無從事商業交易之實，和被告指摘自訴人係徒具公司形式而未實際營業之空殼公司已然有別。
-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本身是公司員工，配偶也是公司財務長，我很清楚。公司的「潘維章（音譯）」、「蔡孟潔」有經手最清楚，我不知道他們的地址，我沒有在臺中上班過。自訴人是用彰化的一間工廠，但我現在臨時也想不起來那間工廠名稱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00頁），就其傳述自訴人使用偽造之臺灣工廠證照一事，既無法描述具體情節，亦未舉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證其實，難認有據。
- 3.又被告係與泰國寶盛公司簽訂消費借貸契約等情，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55頁，本院卷二第100頁），亦經本院於甲案中認定在案，有甲案之第一審民事判決及消費借貸契約影本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3-101頁、第183-185頁），被告對於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為何應有清楚認知，卻仍以自訴人作為附表編號1

至6所示貼文記載「跟員工借貸不還」之行為主體，其此部分張貼內容顯與事實不符。

4.從而，依據被告之供述與卷存證據，難認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6所載言論為事實，或被告有何相當理由確信該等內容確屬真實，不足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其所辯尚難採信。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散布文字誹謗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起因於相同事由而基於同一目的，於附表編號1至5「張貼時間」欄所示密接時間，多次在個人臉書網站頁面上，以附表編號1至5「張貼內容」欄所載文字誹謗自訴人，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自訴意旨認上開部分應分論併罰，尚有未洽。

(三)被告於其張貼如附表編號5所示貼文後逾1個月，再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張貼如附表編號6所示貼文，被告主觀起意或客觀行為時間均顯然可分，故其所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散布文字誹謗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態度處理其與自訴人間紛爭，分別在臉書網站公開張貼篇幅不一之誹謗文字，損及自訴人之名譽，並非可取，嗣後否認犯罪，但其終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刪除貼文、張貼道歉文，尚非毫無彌補之意願，惜因雙方就自訴人請求被告補償自訴代理人之委任費用部分，無法達成合意，至本院判決前仍未能調解或和解成立。復參以被告於本案行為前無任何前案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07頁），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見本院卷一第40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

被告於相近期間內，分別對同一被害人為本案各次罪質相同之犯罪，其行為目的與手段具備類似性等情，基於罪刑相當之考量，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 (一)自訴意旨另以：被告於附表編號7「張貼時間」欄所示時間，使用暱稱「張席旗」，在個人臉書網站頁面公開張貼如附表編號7「張貼內容」欄所載文字之貼文，毀損自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等語。
-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關於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於自訴程序同有適用，是若自訴人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 (三)自訴人認被告此部分涉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無非係以甲案之第二審民事判決、被告之個人臉書網站頁面貼文截圖照片為其論據。
-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在其個人臉書網站頁面上，公開張貼如附表編號7「張貼內容」欄所載文字之貼文等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散布文字誹謗犯行，辯稱：我說的虛設公司是指張恩睿用我的名義開立泰安科技企業公司，後來又移轉給張恩睿之母陳金美等語。經查：

- 1.被告於附表編號7「張貼時間」欄所示時間，使用暱稱「張席旗」，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個人臉書網站頁面，公開張貼如附表編號7「張貼內容」欄所載文字之貼文等情，據被告坦認明確，與自訴人所為書面陳述相符（見本院卷一第7-18頁、第120頁），亦有被告之個人臉書網站頁面貼文截圖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43頁），固堪認定。
- 2.惟細繹被告於同日所張貼如附表編號6所示貼文：「...因為此負責人全家都債信不良還用公司員工開設一家公司再轉給他80歲高齡母親當負責人...」，被告此部分所指摘對象似指張恩睿，而非自訴人，被告辯稱其在貼文中提及虛設公司部分，非指自訴人等語，尚非無稽。
- 3.又被告因涉嫌與張恩睿共同基於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泰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共同從事違法行為，自109年起為檢警偵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其配偶亦有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通知到案說明，該案件嗣經同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8日，認被告與張恩睿共同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等罪嫌，提起公訴；另查泰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目前為陳金美等情，有被告提出之臺中地檢署刑事傳票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通知書、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6389號、110年度偵字第19924號起訴書及泰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7-169頁、第207頁、第493-532頁，本院卷二第105頁），堪認被告前揭所言非屬子虛，而泰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係設立在臺灣之有限公司，是否有前開違法情事，不僅涉及公司之經營管理，對社會交易秩序亦有影響，與公共利益有關。
- 4.再者，刑事訴訟法就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各別擔負之公益角色及偵查、審判程序之異同，固有其明文，然人民並非

法律專家，尚難苛求一般人均能清楚分辨偵查、審判程序或起訴、判決等之差異，並能夠正確使用法律相關名詞、用語，此自日常社會生活中不乏誤解、誤用詞彙之事例可見一斑。被告張貼如附表編號7所示貼文時，上開案件雖尚未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當時確已由檢警偵辦中，資如前述，被告依其所知及實際經歷，張貼如附表編號7所示貼文，即使用詞有失精確，尚嫌未妥，且對自訴人之社會評價或有間接影響，惟事涉公共利益，尚難憑此遽認被告有誹謗行為或主觀惡意，無從以散布文字誹謗之罪責相繩。

(五)綜上所述，自訴人就此部分所舉之證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首揭規定與說明，原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係被告於附表編號6、7所示密接期間內所為，涉及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若成立犯罪，與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有罪部分間，應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張貼時間	張貼內容	卷證出處
1	109年11月28日某時	一家台灣的空殼公司利用在泰國開一家工廠，用偽造的工廠取得泰國豐紡（TOYOTA）訂單，跟台灣工廠買材料不付款，用訂單跟台灣銀行貸款，超過三億，還積欠員工薪資後非法解僱，經高等法院判決敗訴還是不還錢，請問台灣的政府官員還有立法委員們，這樣的公司竟然還能繼續經營騙錢，你們都是如此保護台灣勞工跟善良廠商嗎？	本院卷一第31頁
2	109年12月2日某時	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利用在泰國羅勇東海岸工業區開一家汽車零件加工工廠，用偽造的台灣製管工廠證照取得泰國豐紡（TOYOTA）訂單，也在這裡問一下豐紡是如何驗廠的，沒弊端嗎！依規定要有自己的工廠才能接豐紡的單，然後再跟台灣工廠買材料不付款，用訂單跟台灣銀行貸款，全部超過三億，還積欠員工薪資後非法解僱，經高等法院判決敗訴還是不還錢，請問台灣的政府官員還有立法委員們，這樣的公司竟然還能繼續經營騙錢，你們都是如此保護台灣勞工跟善良廠商嗎？	本院卷一第33頁
3	109年12月3日某時	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負責人是張姓高雄醫學院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宮博士生，利用在泰國羅勇東海岸工業區開一家汽車零件加工工廠，用偽造的台灣工廠證照取得泰國豐紡（TOYOTA）訂單，依規定要有自己的工廠才能接豐紡的單，然後再跟台灣工廠買材料不付款，用訂單跟台灣銀行貸款，全部超過三億，還積欠員工薪資後非法解僱，跟員工借貸不還還誣賴員工破壞機器要抵帳，經高等法院判決敗訴還是不還錢，請問台灣的政府官員還有立法委員們，這樣的公司竟然還能繼續經營騙錢，你們都是如此保護台灣勞工跟善良廠商嗎？	本院卷一第35頁
4	109年12月5日某時	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負責人是張姓高雄醫學院跟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宮博士生，利用在泰國羅勇東海岸工業區開一家汽車零件加工工廠，用偽造的台灣工廠證照取得泰國豐紡（TOYOTA）訂單，依規定要有自己的工廠才能接豐紡的單，然後再跟台灣工廠買材料不付款，用訂單跟台灣銀行貸款，全部超過三億，還積欠員工薪資後非法解僱，跟員工借貸不還還誣賴員工破壞機器要抵帳，經高等法院判決敗訴還是不還錢，因為此負責人全家都債信不良選用公司員工開設一家公司再轉給他80歲高齡母親當負責人，請問台灣的政府官員還有立法委員們，這樣的公司竟然還能繼續經營騙錢，你們都是如此保護台灣勞工跟善良廠商嗎？	本院卷一第37頁
5	109年12月6日某時	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負責人是張姓高雄醫學院跟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宮博士生，利用在泰國羅勇東海岸工業區開一家汽車零件加工工廠，用偽造的台灣工廠證照取得泰國豐紡（TOYOTA）訂單，依規定要有自己的工廠才能接豐紡的單，然後再跟台灣工廠買材料不付款，用訂單跟台灣銀行貸款，全部超過三億，還積欠員工薪資後非法解僱，跟員工借貸不還還誣賴員工破壞機器要抵帳，經高等法院判決敗訴還是不還錢，因為此負責人全家都債信不良選用公司員工開設一家公司再轉給他80歲高齡母親當負責人，請問台灣的政府官員還有立法委員們，這樣的公司竟然還能繼續經營騙錢，你們都是如此保護台灣勞工跟善良廠商嗎？	本院卷一第39頁
6	110年1月29日某時	一家台灣台中的空殼公司，負責人是張姓高雄醫學院跟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宮博士生，利用在泰國羅勇東海岸工業區開一家汽車零件加工工廠，用偽造的台灣工廠證照取得泰國豐紡（TOYOTA）訂單，依規定要有自己的工廠才能接豐紡的單，然後再跟台灣工廠買材料不付款，用訂單跟台灣銀行貸款，全部超過三億，還積欠員工薪資後非法解僱，跟員工借貸不還還誣賴員工破壞機器要抵帳，經高等法院判決敗訴還是不還錢，因為此負責人全家都債信不良選用公司員工開設一家公司再轉給他80歲高齡母親當負責人，請問台灣的政府官員還有立法委員們，這樣的公司竟然還能繼續經營騙錢，你們都是如此保護台灣勞工跟善良廠商嗎？ 昨天這家公司找兩位大律師約去勞工局調解，開出一個月還1萬的條件合解，以我對他的了解還一期就不會再還，請兩個大律師的目的應該是要收集證據告我損害名譽吧！	本院卷一第41頁
7		這家公司被勞工局要求補齊欠的勞退基金，我被調查局找去作證兩次，有聽到虛設公司部分地檢署已經起訴，但我還沒收到要我當證人	本院卷一第43頁